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沙雅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消防取水点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沙雅县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项目编号：SYZFCG—2020-02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326500（最终以实际评审结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工程开工后预付 30%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供需双方当事人也可另行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可向合同签订

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本合同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

供方(公章) 单位名称: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樊志明 开户银行账号: 经办人:艾热提 联系电话:15509971023	需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阿布都克热木 开户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邮编:

合同签订日:

2020年10月1日